

黃羅周被判入獄護法維序 肅清激進暴力歪風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三年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常委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因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經審訊被裁定非法集結或煽惑他人非法集結罪成，原審時獲輕判社會服務令及緩刑。日前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律政司覆核得直，指出三人罪行嚴重，需嚴厲判刑方可維護法治尊嚴，改判即時監禁六至八個月，引起反對派人士的激烈攻擊和抹黑。對此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撰文回應，重申由展開檢控、審訊至上訴庭處理覆核，每個階段都是嚴格依據法律進行，三名被告被定罪和判刑，完全是因為他們的違法行為，而非他們的政治主張，並呼籲本地及國際社會繼續尊重香港的獨立司法機構，避免提出絕無基礎的指控。

社會近年瀰漫歪風，包括「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鼓勵他人犯法，公然蔑視法律，更禍及部分年輕人。該判決糾正了原審在量刑上存在的原則性錯誤，給予違法人士應有制裁，彰顯法律正義，有效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及核心價值，更一掃激進暴力歪風，是一次具代表性的判決案例。事實是香港法院一直是獨立、公正、專業地處理案件，香港司法獨立這一制度是得到明確保障的，不容置疑。激進反對派應從客觀證據出發，以法律角度看待案件判決，而非一切以「政治動機」為由加以毀謗，罔顧法律與秩序。當前的法院裁

決得到了社會各界各派的廣泛支持，認為是近期又一件振奮人心、掃清不法激進歪風的正義之舉，為未來進一步促進和諧法治社會整體環境，為各界共謀發展打下又一堅實的案例基礎。

向香港社會傳達清晰護法立場

此次判決的一個積極影響，是對香港社會近年來久聚不散的激進違法歪風進行了有效肅清，傳達了維護法律不動搖的清晰立場。事實上原本案情就已十分清晰，在去年初審時，「雙學」三人就已經被判「非法集結」罪名成立。但令各界質疑及強烈不滿的是，在此嚴重罪

行，三人只判社會服務令及緩刑，罪行與懲罰嚴重不符。這對於香港社會造成了不良甚至是惡劣的影響。尤其是對於一些心存僥倖的人士，有關判決會加重其錯誤認知，以為就算犯法也不過是判社會服務令而已。這無疑將助長社會歪風。正如此次法官在判詞中所強調的：「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以追求其心目中的理想或自由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為藉口，肆意作出違法行為。」這也正是此次判決的積極意義所在，無論是哪個藉口，包括理想、自由等等，都無法成為踐踏法律的理由。一切違法行為都需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這是法治社會的根本原則。

糾正年輕人輕視法律的觀念

另外法官清晰指出當前社會存在的現象：「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動他人犯法。這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因此今次判決對社會發出了明確的信息，「違法達義」等說法脫離法律與現實，是不負責任且狡詐的行為，年輕人作為受教育的一代，應以香港的法治、憲制與體制為基礎，一切依法行事；同時把自身的發展投入到地

區整體建設中來，才能真正實現個人應有價值，推動地區整體發展。年輕人如受到毫無法律根據的激進思想的唆擺，走上違法道路而不自知，甚至「明知故犯」，都是可悲的後果。因此應回歸到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核心方針當中來，以理性、客觀、務實的眼光，實事求是地提出發展意見，無論是政制還是經濟發展，都是可以討論、商量的，切忌走上違法暴力之路，白白葬送個人前途，實是得不償失之舉。

向鼓吹違法暴力人士敲警鐘

當前有人攻擊判決是「政治打壓」，甚至攻擊法官等等。這是妄圖繼續煽動年輕人進行不法行為，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礎。廣大市民要敲響警鐘，認清香港穩定與發展的最大敵人，正是這些鼓吹違法、暴力、分裂的言論及行為。而要肅清有關歪風，關鍵一步仍在於訴諸法律手段，依法懲處有關違法行為。除此之外，社會要以「一國兩制」為核心，學習基本法，不斷凝聚共識，最大程度團結一切建設性力量，確保地區穩定安康，才能為社會發展打下整體基礎。近年香港發展所存在的問題，仍在於解決內部矛盾問題。當前新一屆政府上任月餘，就為香港發展開創了新風，開局一片向好。而現在法院又對不法行為給予

了應有的審判與判決，更是進一步糾正歪風，鞏固法治基石的正義之舉。香港未來發展前途是光明的，關鍵在於各界各派能否齊聚一心。

此次「雙學」三人因三年前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被依法判處監禁六至八個月，是合法，合理，正義，公正之舉。此次判決不僅向全港社會傳達了法院堅定護法的立場，同時也幫助擺正年輕一代輕視法治、為所欲為的錯誤觀念，更向社會上其它鼓吹違法的人士再次敲響警鐘。因此該次判案意義重大，為肅清香港過往存在的違法激進歪風，發揮着積極的作用。年輕一代應以此為戒，一切回到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當中來，以理性、務實的眼光看待問題，切勿被居心不良的反對勢力洗腦和利用，走上違法道路，葬送個人前途。當前各界也應該認識到，香港必須依法行事，這並非是部分人士所聲稱的壓制了自由。相反，只要在法律的界線內行事，法律會全面、充分地保障港人示威、集會和言論自由。但一旦有僭越法律界線的行為，將受到法律制裁。自由從來都不是任意妄為，違法行為終付法律代價。



法庭判決敲響「有識之士」喪鐘

李浩然

三名衝擊政府總部的罪犯，因應律政司對判刑的覆核申請，被上訴庭法官一致裁定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同意律政司的加刑請求；坊間有些「有識之士」便立馬指責這是政治打壓。

法治精神包含很多元素，其中很基本而且很重要的，就是尊重法律、尊重法庭的裁決。不幸地有些自以為是的所謂「有識之士」，卻以自身的政治立場來衡量法庭的裁決，即符合自己政治取態的，就認為是對；不符合的，就認為是打壓、迫害。這種處事態度，實在是對香港法治最大的侮辱和損害。

從法治精神上來看，違反法律就應該被追究。如果犯法不被追究，這就是枉法。在這個案件當中，律政司依法上訴、法庭獨立審判作出裁決，又錯在哪裡呢？然而，裁決剛頒佈不久，立馬又有「有識之士」質疑律政司是否在一些律政處高層建議不覆核的情況下，仍然堅持覆核。行政機關在其職能下，應有自由裁量權去處理他們的政務，外間不應也不能過問。而且，這個質疑完全沒有基礎，上訴庭的裁決不是說明律政司的決定是正確的嗎？難道律政司發現原審判決犯錯，不應該力排眾議加以糾正嗎？如果這些僅僅是販夫走卒、市井之徒競相奔走的懷疑，我們大可一笑置之，可是，從我們社會的「有識之士」口中說出來，那麼上訴庭所說的歪風在社會的嚴重性當可見一斑。

斷章取義美化「公民抗命」

在判詞裡，上訴法庭的態度十分明

確，這些罪犯的行為並不可取。一個年輕人，無論處於何種政治立場、抱有何種崇高的理想、屬於哪個黨派，在這個社會生活，就必須遵守這個社會既有的法律，在法律規定的界線內行事。誰也不能也不該把犯罪行為美化，把罪犯說成是英雄；這樣將把法律和法庭的權威置於何處？如果真不服，我們健全的機制亦提供足夠的上訴管道，要討論的重點也應該是判決的錯誤，而不是無的放矢的謾罵。

非常不幸地，上訴庭判決下達後，我們竟然有些「有識之士」漠視其中嚴厲的批評，不知反思，還企圖僥倖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Lord Hoffmann 在英國上議院的案例 R v. Jones [2006] UKHL 16 反駁上訴庭的歪風指責。可是他的引述，似乎對 Lord Hoffmann 法官的判詞有斷章取義之嫌。他說「公民抗命」在普通法有悠久及光榮的歷史，稱有人違反法律挑戰法律或政府行為中的不公義，才是文明社會的標記。可是，他卻隻字不提 Lord Hoffmann 法官緊接着的後面那番說話：

「But there are conventions which are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law-breakers on one side and the law-enforcers on the other side. The protesters behave with a sense of proportion and do not cause excessive damage or inconvenience. And they vouch the sincerity of their beliefs by accepting the penalties imposed by the law.」（但是，違法者一方和執法者另一方有些一般接受的協議，抗議者的行為表現要有一定分

寸，不會導致過度的破壞或不便。他們以接受法律的懲罰，來保證他們對其信仰的忠誠）。而且，在通篇判詞裡，Lord Hoffmann 法官重複並極力反對以暴力作為自救的一種手段，所以，僅僅以其判詞的一小段鼓動年輕人以身試法，其企圖可謂昭然若揭。

混淆黑白靠害年輕一代

這些「有識之士」的「輸打贏要」心態，並非我們推崇的法治精神。這次事件中一些不服者和政棍不停批評政府不應該上訴，但是一直不能指出政府錯在何處，除了意識形態上的打壓口號，其他理據乏善足陳。而且裁決的是法庭，那為什麼不直接批評法庭呢？當案件提請到法庭，除非批評者有證據證明法庭跟政府溝通，不然法庭怎麼處理，也是根據法律來定案。

說政府打壓是一點邏輯也沒有。曾幾何時有人批評司法覆核被濫用時，今天指責政府上訴的政棍，當時又是怎麼樣的一副嘴臉呢？政府覆核一個錯誤的判決就變成是打壓，這道理究竟何在呢？這種以政治來判定所謂的政治打壓，其實就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順我者對，逆我者錯。如果這些人仍然可以如斯玩弄民意於股掌之中，香港的前途實是堪虞。這些「有識之士」混淆黑白、不辨是非的理論，最終受害的，正如判詞所言，是社會年輕的一代。此等指鹿為馬的行為，把司法也矮化了，最終受害的，必然是香港一直賴以立足於世界的健全法制。

的支持下發生的。「佔中」表面偽裝成以爭取「普選」為訴求的民主行動，實際上卻暗中接收以美國國務院、美國民主基金會（NED）和全國民主研究所等為首的西方國家機構在財政、政治、媒體等各方面的援助。

據揭發，「佔中」發生後，美國駐港總領館官員、曾任職美國國防部和國家情報主任辦公室的丹·蓋瑞特稱：「這次回美國向頂頭上司匯報目前香港所處境況及我在港推動的工作進展。華盛頓要求繼續在香港推動民間、社會力量爭取民主訴求運動，尤其是推動青少年在社運扮演先鋒角色。美國承諾會保護學生領袖，包括赴外國留學、定居。」

由此可見，黃之鋒等人如此猖狂原來是有美國主子為他們撐腰打氣而恃無恐。也使港人清楚地看到，李卓人、黃之鋒等人和外國勢力勾結反華反共的獍狃真實面目。尤其是糾眾生事、使用暴力的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絕非什麼民主青年、仁人志士，而是反華亂港的罪魁禍首、民族敗類，證明法律對他們的判刑十分及時和必要，是一個法治社會應有的公平公正裁決！

解放軍助澳解困職責所在

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



澳門受颱風「天鴿」所襲，形成大規模水浸，基礎設施受水浸及風暴影響而有所受損，引致整個澳門出現大規模的停水停電、交通受阻等等。有見及此，澳門政府向中央政府請求駐澳解放軍幫忙處理災害救援，在解放軍的幫忙下，大大加快了颱風後的善後工作。

根據駐軍法，部隊須履行四項防務職責：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特別行政區的安全；擔負防衛勤務；管理軍事設施及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駐軍不干預香港/澳門地方事務。

解放軍除了協助我們抵抗侵略外，在有需要時協助我們恢復社會秩序也是職責所在。特

別當特區政府沒有足夠的人手去處理自然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時，駐軍的協助，包括人手、器械等也是及時地助特區政府一把。

從今次澳門發生的風災善後，我們更清楚知道解放軍是我們的強勁後盾，正正因為實行「一國兩制」的優勢，我們既享有國家軍隊全面的保護和協助，亦在法律及制度上確保駐軍要遵守特區法律，特區政府亦可向中央政府請求駐軍協助，這是「一國兩制」的實行精神。

香港和澳門要認真認清「一國兩制」的獨特地位，充分發揮好這種地位的優勢，既有國家全心全意的無條件支持，也有高度自治的管治。我們在多大程度上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決定了港澳未來發展可以走得多久。

風雨之中經受考驗培養愛心

田蘇平 澳門大學內地學生家長

我兒子今年就讀澳門大學法學院，正式開課第二天，澳門就受到50年一遇的特大風暴吹襲。巨災過後的澳大不是急於組織學生馬上回課堂上課，而是組織學生在校內搞衛生，清理災後垃圾，還走上街頭做義工，奉獻自己的愛心，承擔澳大學子義務。這是澳門大學整體對澳門社會感恩的一個表現，是澳門大學對澳門納稅人當初資助澳門大學建設的一種知恩回報的行為，更是培養學生愛心之舉。這種重視道德情操的教育觀念和讓學生通過風雨鍛煉而全面成長的做法，值得讚揚。

這次不可抗力的天災，澳門大學把它演變成一本奇特的新書，讓所有新入學的學子，都面臨着一次嚴峻的考驗和心靈的洗禮。同學們面臨着從未經歷過的狂風吼吼聲，天就像一口漏了的大鍋潑下陣陣的暴雨。在澳門大面積停水停電面前，澳門大學在狂風暴雨中依舊傲然屹立在橫琴。澳門大學的校長，他們所在書院的院長，以及那些導師和老師們就守護在他們的身邊。任憑耳邊呼嘯而過的狂風，如厲鞭般的驟雨掃過，澳門大學仍是一個安全、團結、幸福、溫馨的港灣。颱風過後，澳大同學就在老師們的帶領下，走出校門，在做義工的同時，學會了用愛去回饋社會，用愛去回報民眾，用愛去感悟人生，用愛去收穫自己社會實踐的果實，用愛去擴大自己人生的視野……



■一場風災，亦令澳門居民和學生體驗了人與人之間的大愛。圖為澳門居民在臨時供水車接水。

美國的陰險 政客的無恥

藍海

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衝擊政總案判刑前夕，支聯會頭目李卓人預先在Facebook貼出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所謂聲明，指涉案三人若判加刑是政治迫害，打壓言論自由，促使美方檢視香港在美國法例中所賦予的特殊關係，並促請參議員通過「香港人權及民主法」云云，香港的人權民主竟要由他們來制定標準和立法，這是什麼邏輯！如此放肆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引起港人極大的反感和憤慨，消息傳開之後，社會各界紛紛指責美國的無恥和橫蠻，對李卓人之流裡通外國、挾洋自重、反中亂港的圖謀和行徑，表示強烈的譴責。

事實上，反對派借助外國勢力圖謀亂港早非一時一事。據「維基解密」數年前披露的逾千份機密電文顯示，美國駐港領事館一直與香港部分黨派保持密切聯繫，個別黨派人士更公開聲言要求美國介入香港事務。美國介入香港事務，非常明顯地與他們在亞洲的「戰略目標」有密切的關連。對於美國來說，香港一直是其遠東和亞洲的戰略要地和進入中國的跳板與橋樑。早在1997年前美國就已大舉滲透

香港了，回歸後更是躲在幕後，通過與反對派的鼓動和勾結，打着支持民主自由的旗號，企圖把香港變成反華反共的基地。在美國政府的挑唆縱容下，反對派黨魁和核心人物，竟跑到聯合國去「控告」，醜化和攻擊香港回歸後的「一國兩制」不及英國統治下的殖民統治時期。美國多次在其人權報告書中，毫不掩飾地質疑和批評基本法，鼓勵香港市民挑戰基本法。

尤為值得港人關注的是美國間接通過本國或國際上的非政府組織(NGO)，以較為隱秘的手法來介入香港事務。據揭發，這些西方NGO的干預特點，就是暗中為香港反對派出謀劃策，他們十分重視對香港反對派進行選戰培訓，比如「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學會」(NDI)，2006年就在港開辦了「區議會候選人及選舉經理競選學校」，為反對派參與次年的區議會選舉作準備。同時還為反對派政黨開設了系列的「形象建立、演講技巧及如何面對傳媒」和「如何籌款」等專門課程。而且為這些政黨團體提供經濟援助，據說規模從數千美元乃至數十萬美元都有。「佔中」鬧劇實際上也是在美國